**附件：**

**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中医药主题活动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3服贸会中医药专题活动以“推动实现中医现代化，促进人类共同健康”为主题，旨在从榜样力、创新力、成果力、传播力、消费力提升中医药领域综合服务能力，进而弘扬中医药文化，筑牢中医药文化根基，为新时期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注入强劲动力。

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将于2024年9月在北京举行，继续设置“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展中医药展区”。本届中医药展区将通过中医药高质量文化、教育、科研、服务、消费等系列内容的展示，以及高水平国际中医药论坛会议的举办，联通中国与世界，打造中医药领域国际贸易促进、科技创新推进、人文交流增进、投资合作共进的融合开放平台，彰显中医药对外开放新格局。

（二）展区概况

1.名称：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展中医药主题活动

2.地点：首钢园

3.时间：2024年9月上旬

4.面积：最终面积及展区设置以服贸会执委会及市卫健委最终确定的为准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机构须严格遵守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相关各项规定，依法经营并维护正常行业竞争秩序，与服贸会主办方签署正式承办协议，并接受市卫健委和市中医药管理局的监督，维护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品牌与形象。

（二）申报机构应具备场地综合协调能力和展会运营管理能力，并具备丰富的展会筹办经验；具备传统医药领域招展能力，拥有传统医药领域内的大量、优质招商招展资源与渠道。

（三）申报机构应保证遴选方在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申报机构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申报机构经遴选程序成为承办机构后，须与市中医药管理局签署服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本次专题展会的各项筹办工作。在展会筹办的不同时间截点，按照市中医药管理局的要求，按时（月、周、天）书面报告筹办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承办机构须实现服贸会主办方各项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除不可归责于承办机构的责任外，承办机构未能完成绩效目标，市中医药管理局有权要求承办机构在展会之前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市中医药管理局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承办机构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基本办公条件、设备、场所、人员等，按照市中医药管理局的要求和标准完成专题展会的各项筹办任务，以及项目汇报、总结评审、审计督查、成果追踪等各项工作。

（三）根据展会筹办工作需要，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到人。按照市中医药管理局的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在筹备期间，指派专人负责具体筹办、对接、协调工作。

（四）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承办机构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市中医药管理局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市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未接到市中医药管理局正式批准以前，项目仍须按原计划执行。

（五）双方保证对在遴选、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该秘密或未公开的工作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项目内容

承办单位须按照以下项目内容完成“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展中医药专题活动”各项筹办工作，详细内容将在双方服务协议中另行规定。

（一）总体工作

按照市中医药管理局的项目需求，完成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展中医药展区的总体策划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展示互动、洽谈签约、观众组织、成果预筹与统计、疫情防控和安保、后勤服务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各项协议中对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展中医药展区的各项要求和绩效指标完成任务。

（二）招商招展

1.严格按照服贸会主办方市场开发方案相关条款开展招商招展工作并按方案获得相应回报。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招商招展活动，不得以“2024服贸会组展承办单位”名义开展市场开发方案相关条款规定以外的其它商业活动。

2.按服贸会主办方有关规定制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展中医药展区的实际展位价格、优惠条件和其他收费标准等，并向市中医药管理局和服贸会主办方报备。

3.根据服贸会工作进程和大会主办方要求，按照筹办时间节点，及时通报招商招展进度、展位安排、费用收取等信息。

4.按规定时间、招商招展方向及承办协议要求完成相应的招商招展工作，参展企业的参展形式多样，符合主办方的各项要求，不得以易拉宝、横幅等形式参展。

5.根据服贸会大会主办方和市中医药管理局的要求，推动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展中医药展区成交项目实施，开展成果追踪，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应急预案

制订展会安全、防火、防疫、网络和舆情等各项应急预案，重要、敏感情况立即报市中医药管理局并按照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四）按照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规定和市中医药管理局的要求，确保全流程无安全事故，并完成所有相关需配合的其它服务工作。

五、绩效目标

以市卫健委最终确定的绩效目标为准，圆满完成与2024年服贸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展承办服务机构签署协议的各项内容。承办机构需在2024年服贸会结束前完成上述绩效目标，并在服贸会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评报告，提交市中医药管理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将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2023年绩效目标如下，供参考:

1.本主题线下展览特装展位数量比例不低于 80%；

2.本主题线下参展机构数量均不得低于 35 家；

3.本主题行业头部机构不低于本专题参展机构数量的 28%；

4.线下参展企业线上参展率为 100%；

5.线上参展企业数量不低于线下参展企业数量的 2.6 倍；

6.组织配套推介洽谈、项目发布、需求对接等活动，促进成交，参展

机构签约项目数量不低于 2 个，签约金额较上年略有增长。

7.圆满完成甲方承办协议的各项内容

六、展会经费及市场开发

相关市场开发主要项目及标准按照《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市场开发方案》执行。

七、申报所需材料

（一）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展中医药主题活动总体策划方案；

（二）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展中医药主题活动招商招展方案；

（三）2024年服贸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展中医药主题活动承办服务机构遴选项目服务承办机构申请表（原件）；

（四）关于申请成为2024年服贸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展中医药主题活动承办服务机构遴选项目服务承办机构的函（原件）；

（五）保密承诺书（原件）；

（六）廉洁承诺书；

（七）履约保证函；

（八）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十一）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境内机构请提供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屏（查询时间为报名日 1 个月内）。

上述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并按顺序装订完整。申报机构无论是否取得本次专题展承办单位资格，所提交的材料不再退还。

八、权利保留

市中医药管理局在本次招标过程中保留下述权利：

（一）对项目实施要求和项目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 以及要求申报机构补充提交资料的权利。

（二）对本次遴选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若服贸会总体方案或专题方案发生变更，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予以通知。

点击下载：

1、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中医药主题活动承办机构遴选评分标准

2.2024年服贸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中医药主题活动承办服务机构遴选项目服务承办机构申请表

3.关于申请成为2024年服贸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中医药主题活动承办服务机构遴选项目服务承办机构的函

4保密承诺书

5.廉洁承诺书

6.履约担保函

7.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及主要人员简历

8.三年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